**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離婚登記家有18歲以下子女案件評估表**

1030829社會局修正

本府為了協助家中有18歲以下子女能獲得妥善照顧，確認離婚登記家庭子女的未來照顧安排，如有需求，將由本府相關局處提供協助**。以下資料僅供社會局社工人員提供服務，不另作他途之用。**

未來實際照顧兒少者之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(家) (手機)

戶籍地址： 市　 　區　　 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
居住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；

□另列如右， 市　 　區　　 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
是否具有監護權：□無； □有：□單方監護 □共同監護

1. 家中有18歲以下兒童少年，年齡分別為：

□0-3歲 人，□3-6歲 人，□6-12歲 人，□12-18歲 人

兒童少年居住地址：□同未來實際照顧兒少者； □另列如下，

地址： 市　 　區　　 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
連絡電話： ，其他照顧者姓名：

1. 未來實際照顧兒少者是否有就業：

□無就業

□就業中：□全職；□兼職

1. 未來實際照顧兒少者是否有固定經濟來源：

□是

□否

1. 未來實際照顧兒少者是否有下列困難：

□就業

□家庭經濟

□子女照顧

□子女健康

□實際照顧者健康

□無